

從實習到就業，吸引青年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壹、前言
- 貳、各國積極透過實習計畫向全球攬才
- 參、我國開放外國學生來臺實習現況
- 肆、規劃目標
- 伍、廣納各界意見
- 陸、提出改善做法
- 柒、實習機制之效益評估
- 捌、管控做法
- 玖、結語

壹、前言

近年全球人才競逐激烈，為積極延攬人才，且考量多數年輕人較具學習及勇於接受挑戰之特質，各國紛紛鎖定全球優秀年輕族群，將人才延攬的時間點提前，採取實習的方式吸引人才。

甫畢業之學生充滿活力、熱情並富有創意，若提供他們在臺灣實習的機會，除可運用其本身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亦可藉由在地之生活體驗、文化交流及人脈建立，加強這些年輕人實習後留臺生活工作之意願，期待能吸引這些年輕人成為我國生力軍。以企業角度來看，若有機會發掘或篩選合適的外國實習生，加以留用，將

可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提高創新能力，帶動更高價值產業發展，協助企業國際化布局。

貳、各國積極透過實習計畫向全球攬才

以美國為例，如外國人有意在美國工作，必須申請對資格及名額都有嚴格限制的 H1-B 簽證，但為吸引年輕優秀人才，美國提供年輕人申請學生實習簽證 J1，只要是畢業 1 年內之社會新鮮人，並提供美國國務院所規定之資料文件，最長可申請 1.5 年之實習停留簽證，博士生之停留期間可長達 3 年。網路巨擘 GOOGLE 公司即活用此項措施，每年先申請一定人數之年輕人到公司實習半年，藉此留用適合的人才，創造雙贏之機會；以企業而言可藉由獲得青年人才以協助企業升級，以外籍人才而言，有機會獲得更優渥之薪資待遇與更具發展性之職涯生活。

除美國外，中國大陸亦積極展開攬才行動。其中，阿里巴巴集團¹為了招募人才，進行「淘寶 UED 招募全球實習生計畫」積極延攬各國學生，尤其特別青睞臺灣學生，其高階主管曾到臺灣各大院校舉辦說明會並進行面試，更提供相當優渥之實習津貼及晉用機會。在阿里巴巴集團實習之學生，可獲比照正職待遇之津貼，每月約為新臺幣 5.5 萬元，一年最高可達 16 個月，讓許多學生願意離開臺灣前往阿里巴巴集團參與實習活動，進而獲得就業機會。

參、我國開放外國學生來臺實習現況

參考英、美、澳等國家提供國外人士實習之資格，多限定為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或 1 至 2 年內畢業之大學畢業生；反觀國內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行之外籍生來臺實習相關要點，除法務部之「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適用已畢業之外籍人才外，其餘適用對象均限外國籍在學學生，不利

¹ 阿里巴巴集團：主要係提供電子商務線上交易平台，業務包括 B2B 貿易、網上零售、購物搜尋引擎、第三方支付和雲計算服務。

與其他國家爭取甫自國外大學以上畢業之國際人才來臺實習並參與國內產業活動。部分企業反映應鬆綁目前法規限制，開放外籍畢業生亦能來臺實習。

另現行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規定，外國籍學生經許可在臺實習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但已入國之外籍生如在臺申請展延，常因停居留相關簽證規定，部分案例即使經主管部會許可展延實習期程，仍須先出境再入境，造成實習生與在臺實習單位諸多不便，不利相關實習計畫之執行。

肆、規劃目標

對學生而言，實習制度帶來珍貴的職前實際工作經驗，也因此潛在提升了未來受僱用的機會。對雇主而言，實習制度是一種極佳的徵募工具，可以預覽未來所需員工的技能與潛力。

為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回應業界及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讓實習者可應用其專業能力及從企業獲取實務經驗，並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有一段期間來熟悉工作及臺灣社會文化，提高留臺工作意願，進而協助我國留用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部門爰參考其他國家做法，於「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中，規劃核發實習簽證，以協助國內企業及相關法人延攬更多的國際學生及各產業領域之海外人才來臺，促進國際交流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伍、廣納各界意見

為使各界全面瞭解本草案內容，國發會於去（105）年年底召開 2 場次座談會，並於本（106）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本草案，積極廣徵意見，各界對實習制度的鬆綁規劃多表支持。

此外，臺灣各大專院校之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以下稱 AIESEC in Taiwan），是亞太地區中相對成熟並具規模的組織，對於學生實習及志工活動推廣不遺餘力。AIESEC in Taiwan 反映近年雖已送出近千名我國學生、青年到其他國家實習，體驗異國文化、增進國際視野及自我成長，同時也提供機會讓超過 500 名海外學生、青年到我國各非營利組織、公司實習及服務，但仍受到許多限制，包括：簽證僅得單次申請半年（最多可延長一次）、申請機關須為非營利組織、學校機關，小型企業受到資本額限制無法申請，許多合作企業因為辦理過程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與 AIESEC in Taiwan 中斷合作，至今推廣學生實習及志工活動非常吃力。行政部門在規劃本草案時，爰建議放寬外籍生在臺實習 6 個月後「無須出境」，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陸、提出改善做法

為加強延攬在學或甫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實習，本草案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一、加強延攬甫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實習

本草案第 20 條規劃放寬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 2 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俾進一步吸引甫自大學以上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參與產業活動，促進國際交流與國際人才就業媒合機會。

二、配合特定產業需求延長實習期程

（一）目前針對實習簽證期間規範為 1 年（6 個月得再延長 6 個月），本草案規劃放寬一般外籍實習生在臺實習 6 個月後「無須出境」即可再延長 6 個月，屬簡便行政程序。

(二) 如實習單位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簡稱 STEM) 等專業領域者，得較現行實習期間最長為 1 年延長為 2 年，並得免出境逕申請延期，以便捷渠等外籍實習生得以在臺長期停留，得彈性配合在臺實習單位之營運需求完成實習計畫，並有利於企業於實習期滿後進一步延攬該等國際人才繼續在實習單位工作。

柒、實習機制之效益評估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統計資料顯示，自 93 年至今累計核准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人數共計 2,384 人次，近 5 年來臺實習之外國學生人次如表 1，主要之實習產業別包括電子製造業、進出口貿易業、飯店觀光業、顧問服務業、交通運輸業、出版業、銀行業及農業等 (如表 2)。相關質化與量化之效益推估如次：

表1 經濟部外國實習生年度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101	171	236	233
102	208	244	233
103	314	388	364
104	320	399	381
105	350	462	458
106.1.1-3.21	79	115	11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表2 經濟部外國實習生年度核准人數統計表（以產業別分）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1.1-3.21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財團法人	19	49	49	19	28	27	29	33	33	31	42	42	44	59	59	10	10	10
外僑商會	3	4	4	3	4	4	2	2	1	2	2	2	4	5	5	0	0	0
電子製造業	36	36	35	30	31	31	59	63	58	58	55	52	41	44	44	6	6	6
進出口貿易業	35	41	41	41	42	41	54	56	53	47	44	42	43	48	48	2	2	2
電信業	1	1	1	1	1	1	3	3	3	0	0	0	7	12	12	0	0	0
交通運輸業	6	7	7	3	3	3	7	7	7	4	4	4	2	2	2	0	0	0
觀光業	22	25	24	22	29	27	32	49	45	41	55	53	47	61	61	8	15	15
廣播電視業	0	0	0	0	0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出版業	3	6	6	1	4	4	1	4	4	4	8	8	4	17	17	0	0	0
銀行業	2	2	2	2	3	3	3	5	5	3	3	3	0	0	0	0	0	0
保險業	2	3	3	1	2	2	2	3	3	0	0	0	0	0	0	0	0	0
證券期貨業	3	3	3	0	0	0	6	6	6	4	4	4	1	1	1	0	0	0
機械製造業	7	7	7	20	20	19	26	27	25	35	35	33	43	43	43	10	13	13
紡織業	1	2	2	0	0	0	4	4	4	1	1	1	3	3	2	0	0	0
食品製造業	1	1	1	6	6	5	9	12	11	6	5	5	7	13	13	3	4	4
營建業	1	1	1	1	1	1	1	3	3	5	7	7	6	8	8	1	3	3
農業	2	16	16	2	2	2	4	5	5	3	12	12	2	6	6	0	0	0
醫療保健業	4	4	4	4	4	4	6	6	4	4	3	3	1	1	1	0	0	0
環境保護業	1	1	1	6	6	6	0	0	0	3	3	3	1	1	1	2	2	2
顧問服務業	4	4	4	6	5	5	22	25	21	11	13	10	11	15	15	3	3	3
其他	21	23	22	48	53	48	42	73	71	75	103	97	90	123	120	34	57	57
合計	174	236	233	216	244	233	314	388	364	337	399	381	357	462	458	79	115	115

資料來源：同表 1。

一、質化分析

(一) 提供創新創意之經營元素與營運模式

依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歷年許可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案例顯示，這些實習生主要來自歐亞非及港澳地區，近年則以美國、德國、法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與越南等國家之知名大學學生來臺實習居多，除可促進該等國際知名學校與國內產業之合作外，來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亦分別具備科技、製造、服務、文化與語文等多元領域之技術或技藝，可促進未來國際人才與國內企業法人之交流，亦可為國內企業注入前瞻與創新技術及跨國文化與外語能力等創新創意之經營元素與營運模式。

(二) 與國際接軌，有效掌握當地市場

臺灣為海島國家，國內市場有限，但現今是數位科技時代，全球市場瞬息萬變，透過實習幫助本地人才與國際接軌，有效掌握產業脈動，迎合國際市場，滿足全球各方需求，若須由本國自行進行市場調查，或是派駐國人至當地深入勘查獲取資訊，往往曠日費時，可能還須面對許多文化語言等障礙，本地人才和國際人才其實為互補關係，透過專業分工、知識共享，激盪出更多創意，將有助於供更多國際所需之產品和服務，藉由國際人才之語言及文化強項，更容易貼近當地市場。

(三) 有助實習生日後就業或創業

根據學者 Morre 與 Plugge (2008) 的研究顯示，實習制度可使企業或廠商與學生建構、發展各式的關係；除了彼此合作產生夥伴關係外，學生更可藉此進一步了解企業文化與次文化，這些關係都將會融合在學生的學習經驗裡，助益其日後的成長與就業。對學生而言，實習制度帶來珍貴的職前實際工作經驗，也潛在地提升了受僱機會。Weible (2010) 研究指出，學生們因參與實習計畫而增加其受僱用、甚至是創業的機會，也因此完善的實習制度能間接創造出社會經濟的成長。

綜合以上，國際人才來（留）臺實習，如可學以致用，有助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可在短期內體驗工作職場環境，熟悉臺灣社會文化，提高留臺工作意願；提供實習之企業可觀察外籍生的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藉此培育或延攬海外優秀人才，有助於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創新力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二、量化分析

依據投審會近 3 年（103 ~ 105 年）核准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統計數字顯示，平均每年核准人數約 400 人以上，該 400 名學生大多為大學 3 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學生，涵蓋學程平均約為 4 個年級，以此類推，本草案開放畢業 2 年內之外國人士亦可來臺實習，預估每年增加數百名外國人才來臺，受惠之產業或機構將涵蓋電子、食品、機械、紡織製造業、生技服務業、飯店觀光業、批發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顧問服務業、交通運輸業、出版業、銀行業、農業、營建業及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及外僑商會等，相關受惠企業、研究或法人機構預計超過數百家以上。

捌、管控做法

為避免國人對簽證核發是否有過於浮濫之疑慮，本草案將針對外籍社會新鮮人來臺申請實習簽證各階段，設立一定資格條件及查核點，分述如下：

一、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限定為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2 年內之社會新鮮人，且實習活動須符合其所學相關科系專長，並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以學歷條件及專技工作實習活動做為篩選人才的第一道關卡；相較於多數國家實習制度不限學生身分（泰國、印尼、印度、德國、西班牙），少數國家以年齡為限制（澳洲、英國），本草案針對實習簽證之規範仍較限縮。

(二) 企業：本草案要求企業須提出包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津貼等內容之具體實習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透過 Contact Taiwan 網站公告週知；相較於多數國家未限制須有實習津貼，可為無薪或有薪實習，本草案之規範仍較嚴謹。

二、人數管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會商國發會，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公告每年之申請名額。

三、定期檢討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按業界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檢討並公告下一年度開放之實習簽證名額，俾使法令效益最大化。

四、制度運作方式

首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各單位開放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之名額，限制為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實習，並上網公告（參考下頁圖）。

企業、政府、學術或研究機構研提實習計畫繳交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加入 Contact Taiwan 會員提供實習機會，由網路平台 Contact Taiwan 向全球發布我國企業實習機會資訊。

外國籍學生及畢業 2 年內之學生（屬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者）可加入 Contact Taiwan 會員尋找實習機會，其中，期藉助 AIESEC、人力顧問公司協助媒合之宣傳工作。

企業、政府、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外國籍學生及畢業 2 年內之學生雙方媒合完成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教育部等單位將會商，進行審核及准駁通知。

若准予實習，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將核發實習簽證，提供一般外國籍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之學生 1 年（6 + 6 個月）且無須出境之實習簽證，若為符合科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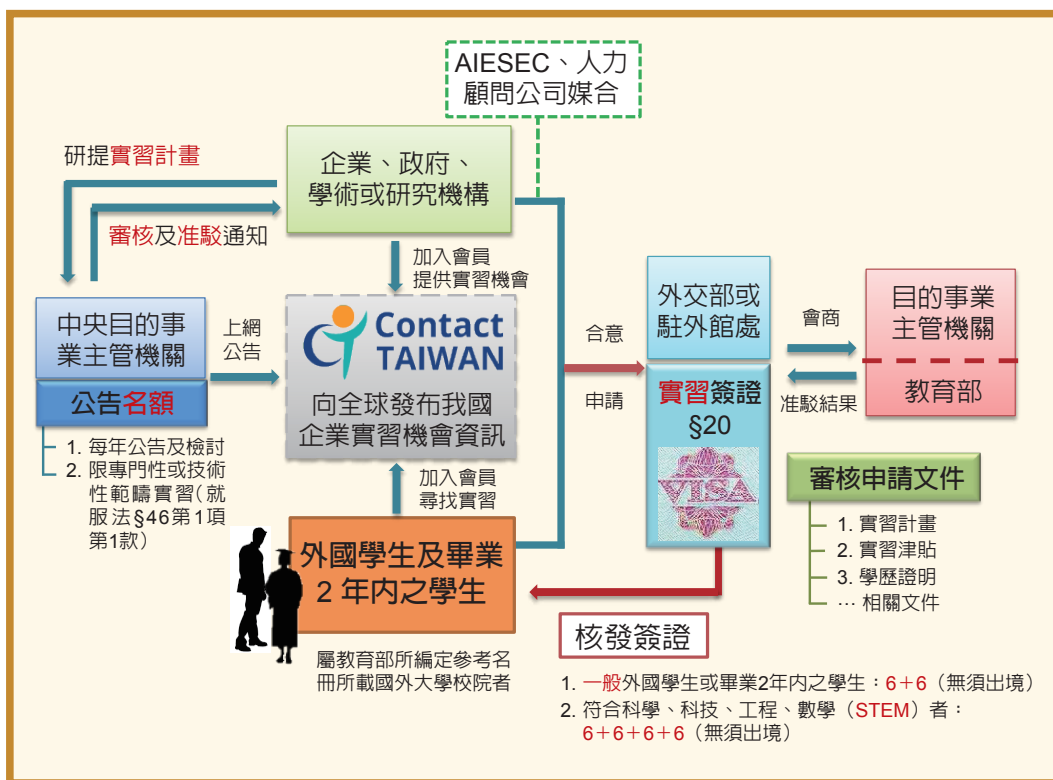


圖 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流程

技、工程、數學（STEM）領域者則可獲得 2 年（6 + 6 + 6 + 6 個月）且「無須出境」之實習簽證。

玖、結語

加強外籍專業人才留用及延攬是政府刻不容緩之工作，若將欲延攬之對象目標範圍向下延伸至外籍畢業生，可提早吸引外籍人才認識臺灣，進而留在臺灣工作及生活。

因應我國刻正推動的創新創業、「亞洲·矽谷」計畫以及新南向等產業政策，「實習簽證」將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可吸引更多的年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並帶動國人國際觀視野，協助產業升級及國內技術進步，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本國之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素質提升。